

##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受理各公務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案件。案件經由分案程序依其種類分為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再交由執行人員辦理新案審查及案件進行。案件進行之程序，包含通知自動清繳、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及對義務人財產實施扣薪、扣存款、拍賣動產或不動產等強制執行行為，案件於清償或踐行一定之程序後終結。統計自 90 年起至 97 年底止，執行處成立以來共終結了 3,334 萬 7 千餘件，平均每年 416 萬 8 千餘件，占總新收件數之 89.4%，其中，以健保案件終結 96.7% 為最高。(詳表 1)

表 1、行政執行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統計表

90 年—97 年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新收件數之百分比
	件	件	%
<b>總計</b>	<b>37,312,735</b>	<b>33,347,507</b>	<b>89.4</b>
財稅案件	11,256,822	9,592,299	85.2
健保案件	17,182,908	16,615,201	96.7
罰鍰案件	4,684,988	3,536,060	75.5
費用案件	4,188,017	3,603,947	86.1

案件終結情形依據執行結果分成繳清、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移送機關撤回執行、退案、移轉管轄、終止執行及執行或徵收期間屆滿等項。根據統計，終結情形整體以全部發憑證所占百分比最多，為 52.7%；次為有效結案(如表 2 說明)之 36.4%。若以案件種類別觀之，財稅案件終結情形則以有效結案(48.4%)略多於全部發憑證(44.8%)，其餘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均以全部發憑證所占比率最多。(詳表 2)

表 2、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90 年—97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移送機關 撤回		資料不全 退回		其他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b>總計</b>	<b>33,348</b>	<b>100.0</b>	<b>12,153</b>	<b>36.4</b>	<b>17,587</b>	<b>52.7</b>	<b>1,737</b>	<b>5.2</b>	<b>966</b>	<b>2.9</b>	<b>905</b>	<b>2.7</b>	
財稅案件	9,592	100.0	4,642	48.4	4,301	44.8	138	1.4	230	2.4	282	2.9	
健保案件	16,615	100.0	5,292	31.8	9,115	54.9	1,459	8.8	379	2.3	371	2.2	
罰鍰案件	3,536	100.0	822	23.3	2,245	63.5	63	1.8	235	6.7	170	4.8	
費用案件	3,604	100.0	1,397	38.8	1,927	53.5	76	2.1	121	3.4	82	2.3	

說明：有效結案：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份發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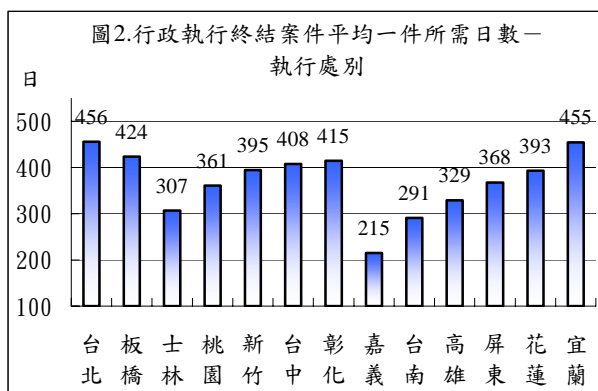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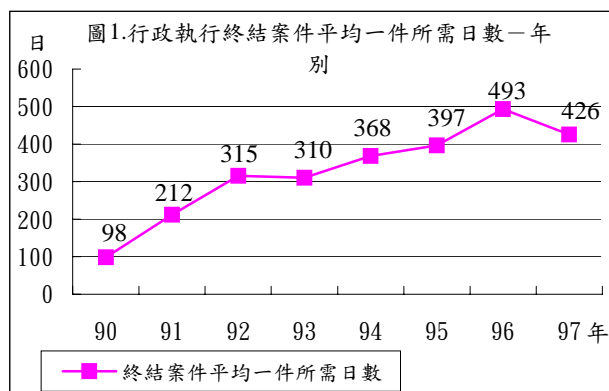
終結案件經過時間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受理辦結之案件從分案至終結所經過之期間。以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案件總經過時間/總終結件數)觀之，自 90 年之 98 日遞增至 96 年之最高 493 日，而歷年來總平均終結日數為 376 日。再者，觀察各執行處之平均終結日數有無差異，其中以台北處、宜蘭處為最高，分別為 456 日、455 日，嘉義處為最低，僅有 215 日，遠低於平均值 376 日。(詳見表 3、4；圖 1、2)

表 3、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統計表—年別

項目別	總計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376	98	212	315	310	368	397	493	426

表 4、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統計表—執行處別  
90 年—97 年

項目別	總計	台北	板橋	士林	桃園	新竹	台中	彰化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宜蘭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376	456	424	307	361	395	408	415	215	291	329	368	393	455



依據行政執行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要求財稅案件必須於徵收期間(即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5 年)及非財稅案件必須於執行期間(即處分、裁定確定日或依法令規定須限期履行屆滿日起 5 年)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或開始執行，才可繼續執行至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限。現今，各執行處背負龐大之案件終結與徵收國家債權之雙重壓力，雖針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可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但根據統計，其比率已超過所有終結案件之一半，如該終結案件發憑證終結後，因已超過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致無法再重新移送執行，則其國家債權自然而然消滅，故如何兼顧結案效率與不損及國家債權之徵收，應是值得深思之課題。